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工程保险（集成电路行业专属）附加连续损失特别条款

（注册号：C00001430822022090630601）

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本条款负责赔偿由于设计错误（如果附加险扩展该责任）、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引起结构、结构部件、机器或设备的损失，赔偿标准如下：

前两次损失赔付 100%；

第三次损失赔付 80%；

第四次损失赔付 60%；

第五次损失赔付 50%；

超过五次损失，不负责赔偿。

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